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45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石泉经开区池河片区，总占地面积8287m<sup>2</sup>（12.4305亩），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及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4000m<sup>3</sup>/d，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处理规模2000m<sup>3</sup>/d，二期处理规模4000m<sup>3</sup>/d，配套污水管网0.87km。主要建设预处理组合池、生化组合池、深度处理池及回用水池、加药间、污泥脱水间、辅助用房、生物除臭装置、综合用房、在线监测系统等，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集水池+旋流沉砂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回用水池”，尾水达标后经过约0.87km新建污水管道排入池河（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总投资 407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 个 100%”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区（格栅渠、集水池、调节池、污泥池）、生化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一级缺氧池、二级缺氧池）的构筑物加盖密闭，预处理区、生化池、污泥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生物滤池系统过滤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绿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和厂区生产废水均通过厂区管道排至粗格栅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本项目出水水质应达到《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相关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后排入池河。

**(四) 规范建设入河排污口。**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1387-2024)、《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1386-2024)等规范建设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对流量、pH 值、水温、COD、氨氮、总磷、总氮 7 个项目开展在线监测。

**(五)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生化污泥、混凝沉淀污泥经一体化高压带机脱水成含水率小于 60%的污泥,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定前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定后按其所属固体废物类别处理处置;格栅栅渣、沉砂池的沉砂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实验室废液及废化学药品,在线监测废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有关要求,严格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预处理组合池、水解酸化池、AAO 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深度处理池及回用水池、危废暂存间、加药间、污泥脱水车间和污水管道)、简单防渗区(辅助用房)和一般防渗区。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

急物品并定期演练。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项目投产运营前必须在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联网。

**（七）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做好基础减振工作，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

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